

114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附件五）

114 年 11 月 3 日經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 (02)2230-0506 分機 205。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mcvts.tp.edu.tw/mcvts205-eduavg/>(請點選適性轉學)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師大附中		0	若欲轉入公立學校，請透過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
2	市立和平高中		0	
3	市立大安高工		0	
4	市立芳和實中		0	
5	國立政大附中		0	
6	市立景美女中		0	
7	市立萬芳高中		0	
8	市立木柵高工		0	
9	市立建國中學		0	
10	市立成功中學		0	
11	市立北一女中		0	
12	市立華江高中		0	
13	市立大理高中		0	
14	私立新民高中	普通科	2	
15	私立金甌女中	商業經營科	1	
		觀光事業科	1	
		應用英語科	1	
16	私立喬治工商	觀光事業科	1	
		餐飲管理科	1	
		照顧服務科	1	
		時尚造型科	1	
17	私立滬江高中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航空電子科	1	

		餐飲管理科	1	
18	私立大誠高中	餐飲管理科	1	
<u>合計招生名額</u>			13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於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各校親自送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 及讀書計畫(附表二)
 - 2.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三），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3.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截至報名前，面談時繳交）。
 - 4.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經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八、公告面談日期與地點：

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頁公告（網站：<https://www.mcvts.tp.edu.tw/>）。

九、放榜：

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網站：<https://www.mcvts.tp.edu.tw/>）。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親自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由本會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法定代理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